关于12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12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 多味瓜子，抽样单编号：GZJ24320000002630735，生产日期：2024-01-13，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常州市芳草食品炒货有限公司，抽样日期：2024-05-07，不合格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2. 牙签瓜子，抽样单编号：SBJ24440000608037522，生产日期：2024-01-12，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常州市芳草食品炒货有限公司，抽样日期：2024-05-28，不合格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3. 牙签瓜子，抽样单编号：XBJ24520102703834611，生产日期：2024-05-23，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常州市芳草食品炒货有限公司，抽样日期：2024-06-13，不合格项目：霉菌。

4. 鳊鱼，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924637283，购进日期：2024-05-29，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经发区礼怡副食品店，抽样日期：2024-05-29，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5. 生姜，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95245682，购进日期：2024-06-20，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雪堰潘家良茂信特超市加盟店，抽样日期：2024-06-21，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6. 小台芒，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95244942，购进日期：2024-06-20，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雪堰心随果动水果店，抽样日期：2024-06-21，不合格项目：吡唑醚菌酯。

7. 芒果，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95244943，购进日期：2024-06-20，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雪堰美丽鲜水果店, 抽样日期：2024-06-21，不合格项目：吡唑醚菌酯。

8. 荔枝，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95244944，购进日期：2024-06-20，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雪堰美丽鲜水果店, 抽样日期：2024-06-21，不合格项目：吡唑醚菌酯。

9. 妃子笑荔枝, 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316435832，购进日期：2024-06-10，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洛阳俊记水果商行, 抽样日期：2024-06-12，不合格项目：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

10.国产蕉, 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316435834，购进日期：2024-06-12, 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洛阳俊记水果商行, 抽样日期：2024-06-12, 不合格项目：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

11. 鳊鱼，抽样单编号：DBJ24320400295531252，购进日期：2024-06-03, 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发到家日用百货超市，抽样日期：2024-06-03, 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12. 铁杆山药，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96738055, 购进日期：2024-05-15, 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沪宁汇副食品商行，抽样日期：2024-05-15, 不合格项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二、核查处置情况

1. 常州市芳草食品炒货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1770元；2.罚款70000元；罚没合计71770元。

2. 武进经发区礼怡副食品店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本案中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3. 武进区雪堰潘家良茂信特超市加盟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63.27元；2.罚款200元；罚没合计263.27元。

4. 武进区雪堰心随果动水果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本案中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5. 武进区雪堰美丽鲜水果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本案中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6. 武进区洛阳俊记水果商行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149.6元；2.罚款800元；罚没合计949.6元。

7. 武进高新区发到家日用百货超市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65元；2.罚款2000元；罚没合计2065元。

8. 武进高新区沪宁汇副食品商行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150元；2.罚款2000元；罚没合计215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6日